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信政文〔2019〕86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信阳市上天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批 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批准信阳市上天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信自然资〔2019〕17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信阳市上天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上天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北至浉河、南至南灌渠、东至五矿路、西至栗子园西侧，总面积886.8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875.32公顷。

三、要紧扣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加快构建现代生产体系、城镇体系、自主创业体系”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坚持产城融合，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注重保护生态环境，推进产业化和城镇化协调发展。

四、要完善产业集聚区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安排交通、供电、供水、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防灾减灾等公共服务设施，把上天梯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集“低碳经济、休闲娱乐、宜居宜业”为特色的产城联动发展区。

五、要贯彻《城乡规划法》确定的“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各种资源，充分发挥规划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强对产业发展提升的引导，完善配套设施，将上天梯产业集聚区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产城结合体。

六、《规划》是上天梯产业集聚区城市建设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修改调整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